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高雄市第5屆燕巢區角宿里鳳雄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高雄市第5屆燕巢區角宿里、鳳雄里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角宿里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角宿里	1 莊璨隆 	一、省立岡山農工 畢業 二、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畢業	燕巢鄉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第18屆主席 燕巢農會第17屆、第18屆理事長 燕巢調解委員會主席 高雄市市農會理事 現任:燕巢區角宿里里長

政見

一、秉持一貫對事務的勤快、認真精神盡心為里民服務、講求效率平等，不分黨政力求里民環境維持。
二、爭取各種資源、解決里民的擔憂困擾。
三、推行政令、反映民意、做好里民與政府機關溝通橋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8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鳳雄里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鳳雄里	1 陳明發 	1. 鳳雄國民小學第九屆畢業。 2. 燕巢初級中學畢業。 3.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工畢業。	1. 鳳雄社區總幹事、理事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志工。 3. 義大醫院第一任志工大隊長。 4. 鳳雄里第1、2、3屆里長。 5. 現任鳳雄里第4屆里長。 6. 現任鳳山曆清水寺主任委員。

政見

1. 繼續做好里長職責，用心經營地方及為民所託。
2. 道路平坦、水溝要通、路燈要亮，環境要整潔。
3. 社區治安要安定，交通要順暢，人人和善相處。
4. 協助社區團體成長，建立優質善良的生活機能。
5. 深化校園禮義廉恥教育，培養鳳雄品德好子弟。
6. 繼續改善社區排水功能，做好典寶溪防汛工程。
7. 重視新社區生活品質，提升宗教信仰淨化人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10月1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蔡騰文 		鳳雄國小家長會長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工程師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訓育組長 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教師

政見

鳳雄要安穩，專業來服務。
一、〔專業建設〕發揮工程專業，爭取道路、排水、照明及公共設施改善，提升鳳雄生活品質。
二、〔交通安全〕改善危險路口，標線照明及通學環境，守護學童與里民行的安全。
三、〔關心教育〕結合教師及家長會服務經驗，爭取教育資源，關心孩子學習與成長。
四、〔敬老扶弱〕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協助連結社福資源，打造有溫度的社區。
五、〔宜居環境〕改善環境髒亂，病媒蚊、空污及噪音問題，推動社區綠美化。
六、〔用心服務〕建立里民反映及案件追蹤機制，公開透明積極處理里民大小事。

工程專業做建設 教育初心顧囝仔。
用心服務每一天 打造幸福新鳳雄。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2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台灣基進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高雄市第5屆燕巢區角宿里、鳳雄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367	角宿天后宮左側餐廳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19鄰角宿路6-1號	角宿里	1-5,19-20	
0368	滾水社區活動中心(滾水觀水宮右側)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10鄰滾水路150-3號	角宿里	6-10,18	角宿里
0369	海成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12鄰海成二街40號	角宿里	11-17	
0370	鳳雄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鳳雄里3鄰鳳旗路152-8號	鳳雄里	1-4,11-18,24	
0371	鳳雄國小(圖書室)	高雄市燕巢區鳳雄里26鄰鳳加路52號	鳳雄里	5-10,19-23,25-26	鳳雄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